

金門縣 110-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83619 號函修正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依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9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以強化性別觀點、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機關業務，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參、執行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肆、推動體制：

- 一、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本實施計畫，並就計畫執行情形，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每半年於會議中提出成果報告，並由委員提出建議，作為本縣未來規劃性別平等業務之參考。
- 二、本計畫由社會處擔任幕僚作業，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
- 三、各組之執行局處得視推動需要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

伍、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陸、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參加對象：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主管人員。

(2)辦理單位及內容：由人事處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以增進本府同仁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

(1)參加對象：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及科室主管。

(2)辦理單位及內容：由社會處辦理 CEDAW 之落實與推動、性別主流化觀念與六大工具等性別相關議題之培力課程，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訓練，其訓練時數可將其他性別主流化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1.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2. 辦理單位及內容：各局處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且應利用性別統計等相關資訊分析性別處境與業務現況；最後由主計處彙整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並於每年度製印本縣性別圖像。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2. 辦理單位及內容：本府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訂定金門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本縣自治條例、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施政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四)性別預算：

1.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2. 辦理單位及內容：各局處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友善環境之建置，且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最後由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五)本府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

1. 辦理機關：本府社會處。
2. 網頁內容：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效、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宣導及婦女權益等相關訊息。

二、性別平等政策推動：

(一)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執行單位及分工：

組別及工作目標	執行單位	幕僚單位
1.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一	社會處	財政處、建設處

促進婦女就業，營造友善職場		
2.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處、文化局	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3. 人身安全組－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警察局	社會處(家防中心)
4. 健康與醫療組－ 落實婦女健康醫療服務、提升婦女生活照顧、降低婦女照顧壓力	衛生局	社會處、教育處
5. 交通與環境組－ 降低環境與交通相關領域性別隔離現象	觀光處、環保局	建設處、地政局
6.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民政處	社會處

三、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執行時間：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二)辦理單位及內容：每年由各局處、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或更新性別師資名單予社會處彙整，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四、性別平等業務推廣與宣導

(一)執行時間：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二)辦理單位及內容：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結合自身業務，設計宣導單張，於各活動中推廣宣導性別平等至理念。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局處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